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关联方占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控股股东指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等各种款项；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代偿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公司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 (一) 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代其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
- (四)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五)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六)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加强和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风险，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及其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应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可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专项说明予以公告。

第四章 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及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依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对关联方所持股份进行司法保全等方法，凡作为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方的股东不能及时返还被占用资金的，通过变现其股权等方式依法追回，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前述事宜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进行审议

时，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占用资金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违规担保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进行严肃处理，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